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者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5年12月29日、12月30日、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9日、12月30日、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